

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文件

豫自然资发〔2022〕9号

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下达2022年度钨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 (第一批)的通知

洛阳市、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根据《自然资源部关于下达2022年度稀土矿钨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(第一批)的通知》(自然资发〔2022〕38号)要求，自然资源部下达我省2022年度钨精矿(三氧化钨含量65%)综合利用总量控制指标(第一批)7050吨，经研究，决定将钨矿(三氧化钨含量65%)综合利用总量控制指标6900吨分解到洛阳市，150吨分解到三门峡市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，认真做好总量

控制指标分解和下达工作，并在通知下发10个工作日内将本市钨矿控制指标分解下达到县或矿山企业、公告并进行备案。在分解下达钨矿总量控制指标后，组织矿山所在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与矿山企业签订责任书，明确权利、义务和违约责任。

二、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矿山企业认真执行钨矿季报制度，及时、准确、规范进行网上直报。要采取措施，切实加强钨矿指标执行情况的核查与检查，工作中遇到问题及时报省自然资源厅。

三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，密切配合，共享信息，根据各自职责认真履职，共同做好钨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监督管理工作。

2022年3月15日

